



九十八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

1. 師資培育學系：其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可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。
2. 非師資培育學系：學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3. 並行學系：採師資生與非師資生並行，依校內各系規定進行師資生之甄選；非師資生如欲修讀教育學程，須另依校內規定進行甄試。

類型	招生系名	相關規定及說明
師資培育學系	教育學系、歷史與地理學系、特殊教育學系、英語教學系	招生名額皆為師資培育生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非師資培育學系	心理與諮商學系、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、體育學系、資訊科學系	招生名額皆為非師資培育生，如欲修讀教育學程【本校有國小教師教育學程、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(含國小教育、學前教育)、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等四種教育學程】，可依校內規定進行甄選修習教育學程，或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並行學系	幼兒教育學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29 位師資生名額、51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24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入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推薦甄試入學總成績(含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)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
	中國語文學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<p>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歷史三科原始成績總分擇優錄取，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	音樂學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3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<p>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各種管道入學後，依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進行甄選，擇優錄取，甄選辦法將入學後另行公告。通過後，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
<p>視覺藝術學系</p>	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2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師資生招生名額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入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<p>數學資訊教育學系</p>		<p>•15 位師資生名額、2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1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5 人，以推薦甄試入學錄取名單為保障名額，如有放棄或缺額，則以如下之原則 2 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 2、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10 人，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之加權後總成績擇優錄取；總分同分參酌方式：依序以數學甲、英文、國文分數最高者優先。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
<p>自然科學系應用物理暨化學組</p>	<p>自然科學系地球環境及生物資源組</p>	<p>•8 位師資生名額、2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8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物理三科入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 •7 位師資生名額、25 位非師資生名額，分配原則如下： 師資生招生名額中之 7 人，以大學指考之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三科入學總成績擇優錄取；如有放棄，則依序遞補。依校內課程規劃修讀教育專業課程，另可依校內規定加修輔系或雙主修。</p>